

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7年 7月 15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 7月 1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997年 8月 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自觉履行保卫祖国和其他国防义务的教育。

第三条 凡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第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应当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

第六条 县以上国防教育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军事机关负责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应征公民的国防教育,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驻黔人民解放军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校的国防教育计划,由学校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依照

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摇城市街道和农村的国防教育,由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流动人口的国防教育,由用工单位和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一条 摇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的中国职工的国防教育,由该企业的工会组织负责。

第十二条 摇国防教育分为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普及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精神、国防历史、国防地理、国防体育、军事常识、人民防空、国防权利和义务等一般性知识。

重点教育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应增加国防理论、国防动员、国防战略、国防法制、国防科技、国防经济、军事技能和形势教育等内容。

重点教育的对象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现役军人、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军官和士兵,国防科技工业单位职工,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级中学的学生,其他公民为普及教育对象。

第十三条 摇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内容。

第十四条 摇学校的国防教育,使用经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士兵、应征公民的国防教育,使用省军区指定的教材;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和流动人口的国防教育,使用省国防教育委员会指定的教材。

第十五条 摇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分别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通过各类培训及其他方式进行;

(二)对现役军人,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结合军队的实际进行;对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士兵,通过政治教育、组织整顿、军事训练等方式进行;

(三)对国防科技工业单位的职工,结合军品生产和科研任务进行;

(四)对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高级中学的学生,通过课堂教育、军训和其他方式进行;对技工学校、初级中学和小学的学生,结合各学科教学和课外活动进行;

(五)对其他公民,结合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和其他教育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防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学校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单列。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经费,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摇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国防教育委员会或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八条摇对未按本条例规定开展国防教育的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

对扰乱、阻碍国防教育或者破坏国防教育设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摇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